

#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 豫 0185 破 7 号之二

2025 年 10 月 10 日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河南省金弘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。本院查明，河南省金弘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；同时不具备重整、和解的可能性。本院认为，管理人请求宣告河南省金弘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裁定宣告河南省金弘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